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估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公司推行“BesTV+”流媒体战略业务的发展，需要通过对版权业务进行精细化管理，来实现未来版权业务发展与会计核算的更好匹配。为了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与同行业更可比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公司实际，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拟从2021年1月1日起对公司现行版权摊销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估计变更的背景

现行公司版权会计估计系2011年制定，由原百视通(SH. 600637)即本公司前身施行，在2015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该版权会计估计政策延用至今。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正式启动“BesTV+”流媒体战略，开展了全新的“百视 TV”流媒体平台的业务。“百视 TV”流媒体平台（该业务主体）主要针对个人用户的互联网产品，与公司原有以百视通 IPTV 为主体，服务于电信运营商的以内容和播控为主的传统大屏端业务有着本质不同。

百视 TV 流媒体平台可以依靠大数据技术实现对用户“千人千面”的识别和智能推荐，并根据用户历史消费偏好进行画像，通过精准推送用户画像的相关内容，来满足其消费需求。具体到影视剧的内容运营层面，流媒体平台主要依靠百视 TV 运营侧对其“版权库”的各种片源进行按需打磨和不断利用来实现精细化运营，而不同于传统渠道基于简单区分片源热度或者“新旧”而作投放的运营。

在上述百视 TV 流媒体平台上，用户的使用习惯和平台的版权运营、消耗方式都较公司传统大屏端业务发生较大变化。在该模式下，版权运营使用趋于均衡，因此，百视 TV 流媒体平台的版权会计核算采用直线平均摊销方式更加合理有效。

公司进一步区分影视剧版权的新老片源，分别根据不同平台的运营与使用情况，制定不同的摊销方法，即新片源的传统大屏业务版权维持原有的分段加速摊销方式，其余情况统一采用上述的直线平均摊销方式。

公司通过上述版权摊销的会计估计变更，可以使财务报告更好地反映公司未来业务及平台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实现业务发展与财务会计的动态匹配。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影响

公司在对标行业上市公司相应版权运营模式后，基于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版权摊销方式的梳理，主要对以下流媒体产品的版权、含有转售权的版权的摊销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明确含转售权版权的摊销规则；

（2）对无转售权的影视剧版权区分新片源和老片源，新片源在原有非流媒体平台的既有加速摊销方式维持不变，在流媒体平台按照受益期限内直线法进行平均摊销；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未来适用。

拟变更后的版权会计估计政策如下：

无转售权	影视剧版权	老片源	在受益期内直线法摊销	全平台	在受益期和 10 年孰短的期限内	直线法摊销
		新片源	在受益期内，按照估计的消耗方式，经授权内容使用直线法或加速法进行摊销。	非流媒体平台	受益期≤1 年	直线法摊销
					受益期>1 年	前 0.5 年内平均摊销原值的 50%，在剩余受益期与 9.5 年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剩余的 50%
	其他版权	在受益期内直线法摊销	全平台	在受益期和 10 年孰短的期限内	直线法摊销	
含转售权	播映权	摊销同上				
	转售权	分类摊销方式同上。 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收入金额与无形资产账面摊余价值孰低的原则结转无形资产账面成本，若结转成本后无形资产摊余价值仍大于零，继续在剩余的摊销期按原有的摊销方法摊销				

2、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不会对公司以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由于版权市场和价格波动无法事先预知，以及公司版权采购的类别结构难以确定，该会计估计变更对于公司 2021 年的新增版权影响，目前无法准确预估。

对于存量版权的影响，以 2020 年底受益期内的存量版权为基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增加约 801 万元，年末所有者权益增加约 801 万元，最终影响以年度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估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关于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将专项说明所载信息与其所获取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关于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